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7人。公司监事等应邀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研究开发了一种新的诊断检测试剂产品,经过有关部门测试及使用评价,即将生产并投向市场,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拟进行变更,需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销售”内容,并将其中“均凭许可证经营”改为“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机构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上述两项内容详情见附件《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和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4 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别说明:议案一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章程修订案》: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药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的生产销售(均凭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自有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药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及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销售(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自有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较之原经营范围,增加了“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销售,”并将其中“均凭许可证经营”改为“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较之原章程规定的分配原则,补充完善了第4条原则,增加了第5条原则。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5月21日(周三)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公司培训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周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5月13日(周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4年5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邮编:2130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蒋文群　郑锋林

(2)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3)传真号码:0519-85156029;

(4)邮编:213022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 9:00 在公司培训室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6
债券代码:112172　债券简称:13普邦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5月12日支付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因2014年5月10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5月12日)。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2014年5月9日,凡在2014年5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72

债券简称:13普邦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7,000,000张

4、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5、每张派息额:5.50元(含税)/张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次/年

(2)起息日:2013年5月10日

(3)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的5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5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10日。

(4)付息方式:本期公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7、下一付息期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0%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5月10日

8、信用级别:2014年4月28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5年的"13普邦债"票面利率为5.50%,本次付息每10张"13普邦债"派发利息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9.50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2、除息日:2014年5月12日

3、付息日:2014年5月1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9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4年5月9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2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持农产品股份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农产品公司是深圳市'菜篮子'重点工程企业,在保障深圳本地农副产品供应、平抑物价、确保农副产品品质与安全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稳固市属国有控股权,我委自2013年1月24日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截至目前,已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增持你公司股份11,332,833股,我委以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远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509,089,152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

请你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水电企业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下称"《通知》"),对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所属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清江公司")隔河岩水电站、水布垭水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121.2万千瓦、184万千瓦,符合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退税条件。按照公司两座电站2013年及2014年一季度实际发电量计算,清江公司应获得2013年增值税退税款10,829.33万元,应获得2014年一季度退税款1632.5万元。

截至2014年5月5日,清江公司已收到2014年第一季度增值税退税款1632.5万元,2013年增值税退税款正在办理中。

关于所获得的退税款准确金额将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潇湘中路16号

咨询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咨询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电话:0731-83572606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 月6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T2SG-06标段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收到公司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T2SG-06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1,620,369.00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02%。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系经国务院批复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的核心工程,合同的签订充分展示了公司在空间网架结构领域的龙头优势,工程所采用的铝镁锰新型屋面系统也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屋面维护系统产品上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在整体上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5月5日

2、合同当事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3、工程名称: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T2SG-06标段

4、合同总额:人民币521,620,369.00元(大写:伍亿贰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5、工程承包范围:T2航站楼22轴线北侧主楼及北指廊钢结构、金属屋面、虹吸排水等工程施工,包含构件和材料采购、工厂加工制作、现场安装、防腐及涂装施工、预埋件的制作和安装,配合强弱电管线的安装;T2航站楼主楼及四个指廊的钢结构、金属屋面、虹吸排水等工程的深化设计。

6、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7、合同工期:总工期为249日历天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9、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价的20%。

钢结构部分进度款支付比例:主要构件进场后支付进场构件合同价的30%;空中拼装就位后支付已就位构件合同价的25%、完工后支付已完工构件合同价的10%;

金属屋面及虹吸排水部分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月支付计量金额的85%;

剩余的15%包括:扣除奖励基金1%;暂扣金额14%(包括:质量保证金5%、结算保证金5%、资料保证金2%、维稳保证金2%)。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安惠元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民用机场及相关业务投资与管理;航空器、机体的维修(许可项目见许可证);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服务;仓储、物流配套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施设备租赁;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地面代理服务及地面延伸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给公司在国家重点大型大跨度空间结构工程建筑领域的业务承揽带来积极影响;

2、本项目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02%,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美誉度和竞争实力;

4、公司在大型大跨度空间结构建筑领域具备先进的技术实力和设计水平、拥有完善的钢结构制造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项目;

5、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T2SG-06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2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金融街,证券代码:000402)股票于2014年4月25日、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进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披露内容为:2014年4月15日至4月18日,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1,581,8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本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188,357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同时,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为: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晚收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已达151,354,06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5.000003%。2014年4月29日,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留意查看。

5、经向金融街集团核实,截至目前,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0%-50%,请投资者留意查看。

3、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因公共媒体出现对公司的报道,现对相关内容澄清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4年4月28日,相关媒体刊登了《南阳现场调查:牧原股份巨亏5572万幕后秘密》,文章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毛利率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报道:

1、募集资金项目产能缩水;

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二、澄清说明

对于以上媒体报道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产能缩水的情况

媒体报道描述"牧原股份的招股书显示,九龙养殖场为育肥猪(商品猪)养殖场,陶营养殖场为种猪养殖场。九龙养殖场25万头的年出栏量远低于招股书中71.845万头的规划。"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新增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情况"之"(一)项目概况"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描述如下:

"1、新建生猪养殖场2个,包括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实现年出栏二元种猪64,500头、商品猪718,450头、纯种公猪650头、退役种猪16,400头,年出栏生猪共计800,000头。

本项目的陶营养殖场占地面积1,754亩,拟建6个养殖区;九龙养殖场占地面积1,600亩,拟建6个养殖区。本项目两个养殖场的建设方案均为:拟建设怀孕舍96个单元(含隔离舍2个单元),哺乳舍42个单元,保育舍146个单元(含隔离舍7个单元),育肥舍308个单元(含隔离舍15个单元),后备舍18个单元,公猪舍2个,采精室2个,办公楼1栋以及配套宿舍楼4栋等。

2、新建饲料厂2个,年产饲料40万吨。

本项目在陶营乡建设年产25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11只钢板筒仓;在九龙乡建设年产15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7只钢板筒仓。

3、新建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在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各建设治污区6个,年产沼气总量为63万立方米,年发电总量为45.36万度。"

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规划出栏情况相同,合计为年出栏二元种猪64,500头、商品猪718,450头、纯种公猪650头、退役种猪16,400头,年出栏生猪共计800,000头。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截止2014年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1,607.47万元,已建成陶营饲料厂、九龙饲料厂及部分养殖场(包含怀孕舍、哺乳舍、保育舍、育肥舍等),其中形成配套产能年出栏25万头生猪。后续配套建设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有序进行。

综上所述,相关媒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报道,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符。

(二)关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情况

媒体报道描述"牧原股份毛利率比同行高10个百分点,有点太高了。"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商品猪成本低于同行,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使公司具有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商品猪和种猪的销售毛利包含了饲料加工环节的毛利、生猪育种和种猪扩繁环节的毛利、商品猪和种猪饲养环节的毛利。

对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事项原因,公司已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4月3日《澄清公告》进行了说明。

同时,公司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参见5月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之"问题2:牧原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商品猪、种猪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毛利陡降"。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一贯对媒体与公众采取开放态度,乐于虚心听取批评、建议,对媒体的严格监督、高度重视并表示感谢!

感谢媒体朋友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关心,公司会以此为动力,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1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债券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及债券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停牌以来,组织有关各方按计划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已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终止筹划的原因

控股股东根据近期内外部情况发生的变化,正在研究资产重组计划,预计短期内不能确定资产重组方案。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公司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承诺在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及债券将于2014年5月6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2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210,119股,占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7,089,643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348,355.76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5月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1002462074)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7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84.0476万元;

2、本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0,07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84.0476万元;

3、本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